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826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蘊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6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蘊娟犯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用路安全，施用毒品後騎車上路，尿液含毒品成分達行政院公告濃度值以上，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被告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職業為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驗餘淨重0.9715公克），非被告本案駕駛行為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蔡景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2 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4 書記官 王若羽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0 分之0.05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9675號

27 被 告 吳蘊娟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居詳卷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吳蘊娟明知施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  
03 113年8月5日4時40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新北  
04 市板橋區某朋友家中，施用第三級毒品Ketamine，嗣於同年  
05 月5日2時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騎乘車牌號  
06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經詢  
07 問後坦承有施用毒品，經同意後搜索，在其車廂內扣得第三  
08 級毒品Ketamine1包（淨重0.972公克），經警採集其尿液檢  
09 體送驗，鑑定結果呈第三級毒品Ketamine陽性反應（濃度值  
10 10760ng/mL）及NorKetamine陽性反應（濃度值9440ng/m  
11 L），濃度值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查悉上  
12 情。

1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蘊娟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16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  
17 編號：0000000U0398）、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  
18 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19 案件觀察測試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0 符，是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22 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7 檢 察 官 蔡景聖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0 書 記 官 魏仲伶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4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5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參考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